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康綦佩

代 理 人 康蔡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張數欄「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6」，編號2張數欄「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